

债券代码：115111.SH

债券简称：23 天信 Y1

##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原定付息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原定付息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天信 Y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15111.SH。

4、发行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95%。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

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原定付息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

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联系人：赵应平、曾争

联系电话：028-85140960

传真：/

邮编：61000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王会军、陈虹伊

联系电话：18224424818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